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09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联影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影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209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影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影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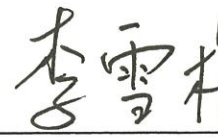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联影医疗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



刘渊博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8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6,924.00万元，于2022年8月16日到位。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万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488.22万元，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1,116.00万元，本年度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于2022年度置换的发行费用1,372.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84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0,681.2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90,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81.2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4,597.20万元。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1,076,924.00 |
|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410,840.00 |
|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 178,351.78 |
| 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 232,488.22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 24,597.20 |
|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490,2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 200,481.20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3005841600 |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111,672.9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 | 09124401040057185 |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27,075.0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557382412831 |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24,324.9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121909480910702 | 活期存款 | 20,397.85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03004980955 |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10,045.2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8110201012501492884 |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 6,965.22 |
| 总计 | | | 200,481.20 |

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若干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90,200.00万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类型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 起止时间 | 收益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5,300.00 | 2023.10.19-2024.01.22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9%或3.5666%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4,700.00 | 2023.10.19-2024.01.2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或3.6448%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5,500.00 | 2023.12.01-2024.01.29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4%或3.5237%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 | 2023.12.01-2024.01.3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5%或3.5873%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7,752.00 | 2023.12.29-2024.04.0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9%或4.1581%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7,448.00 | 2023.12.29-2024.04.02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或4.2538%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3.10.16-2024.01.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2.40%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2023.12.14-2024.04.0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2.45%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2023.12.29-2024.06.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2.35% | 否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2023.12.29-2024.06.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2.32% | 否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3.12.07-2024.0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 | 否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 | 2023.11.07-2024.05.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30% | 否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 | 2023.08.29-2024.02.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 | 否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2023.10.19-2024.01.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或2.35%或2.75% | 否 |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0,681.2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90,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481.2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4,597.2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联影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 | 1,072,384.1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31,116.0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 | 406,300.16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3)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3) |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4)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466,235.09 | 466,235.09 | 466,235.09 | 56,071.91 | (335,023.06) | 28.14 | 2026 年 4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 不适用 | 57,972.88 | 57,972.88 | 57,972.88 | 14,115.87 | (17,051.79) | 70.59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 不适用 | 312,560.30 | 312,560.30 | 312,560.30 | 35,592.49 | (253,411.98) | 18.92 | 2025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提升项目 | 不适用 | 35,615.88 | 35,615.88 | 35,615.88 | 5,364.68 | (26,507.45) | 25.57 | 2026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119,971.05 | (34,089.71) | 82.9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72,384.15 | 1,072,384.15 | 1,072,384.15 | 231,116.00 | (666,083.99) | — | — | — | — | —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本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对“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的事项无异议。